

九十四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12:00

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C334)

開會主席：何召集委員 華國

出席委員：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彭安麗委員、歐洲研究所鍾志明委員、應用社會學系齊偉先委員、社會學研究所蔡宏政委員、資訊管理學系(所)連俊瑋委員、旅遊事業管理研究所(旅遊事業經營學系)陳貞吟委員、管理科學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莊鎧溫委員、電子商務管理學系蔡德謙委員、經濟學研究所(管理經濟學系)張鐸瀚委員、財務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學系)盧永祥委員、會計資訊學系楊聰仁委員、資訊工程學系林峻鋒委員、宗教學研究所呂凱文委員、哲學系(所)孫雲平委員、文學系(所)鄭幸雅委員、環境與藝術研究所(建築與景觀學系)郭建慧委員、視覺藝術學系謝碧娥委員、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吳介祥委員、自然醫學研究所辜美安委員、民族音樂學系蔡燦煌委員、幼兒教學學系(師資培育中心)郭春在委員、外國語文學系趙美玲委員、通識教學中心廖俊裕委員、體育教學中心許伯陽委員、語文教學中心嚴嘉明委員。

請假委員：教育社會學研究所林本炫委員、亞太研究所邱淑雯委員、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張心怡委員、傳播管理學系(所)陳婷玉委員、出版事業管理研究所阮綠茵委員、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傅篤誠委員、環境管理研究所趙家民委員、生死學系(所)魏書娥委員、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蔡宏政委員。

列席人員：圖書館徐淑敏組長、顏玉茵組長、柯婉懿組長。

會議紀錄：江金澤

一、主席報告

採訪編目組：94 學年度的圖書採購已陸續進館了。由於採購前置作業需要花費很長的時間，包含了統整各系所推薦圖書進行複本查核，及與原有館藏複本查核，採購作業時，依本校規定十萬元以上則需要公開招標。若是下學年的圖書經費要在十二月底前執行完成，各系所的書單必須要在本學期末即送交圖書館，才能順利完成請購作業。下學年度(95 學年度)的新書目錄會在這一兩週發送各位圖委參考，屆時要麻煩各位圖委依時程送回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圖書館讀者服務業務運作順暢，未來如對圖書館服務有任何問題，請老師不吝指教，圖書館亦將盡力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數位支援組：本組建置的教職員著作系統，需要老師的著作授權同意書，目前尚

有一半的教師尚未授權，敬請各位老師可在系所會議中協助轉答此訊息。並請各位老師有新著作發表時，隨時上行政自動化系統登錄。

二、9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94.10.06)執行狀況報告

提案一、提請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第貳條第一項。(圖書館提)

說明：鑑於「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第貳條第一項借書證申請資格與辦法部份內容規定不夠明確，提請修訂該項規則內容，以利讀者依循。

第貳條第一項	原條文	擬修訂為
(一)本校教職員生	(一)本校教職員生： 1. 凡持有人事室核發教職員證或教務處核發之學生證者，已具有資格，無須另行辦理。 2. 兼任老師、專案計劃研究人員、選讀生首次借書得憑本校核發的證件繳交保證金貳仟元方可借書。	(一)本校教職員生： 1. 凡持有人事室核發教職員證或教務處核發之學生證者，已具有資格，無須另行辦理。 2. 兼任老師、專案計劃研究人員辦理借書證者請備妥以下資料至圖書館流通服務台辦理：(1)聘書或證明文件影印本；(2)相片一吋一張；(3)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4)製卡費用 100 元 3. 借閱期限於退還保證金時即停止，保證金則需由讀者提出退費申請並憑館方原開立收據，方始無息退費。
(二)本校畢業校友	(二)本校畢業校友： 申請人需攜帶本校畢業證書、身份證明文件、一吋半身相片乙張，辦理借書證手續，並繳交校友圖書基金新臺幣壹仟元、保證金參仟元、製卡費壹佰元。 <u>借書證製作須數日，本館再以掛號方式寄發。借書證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得憑借書證提出申請延長一年。</u>	(二)本校畢業校友： 1. 申請人需攜帶本校畢業證書、身份證明文件、一吋半身相片乙張辦理借書證手續，並繳交校友圖書基金新臺幣壹仟元、保證金參仟元、製卡費壹佰元。 2. 借閱期限於退還保證金時即停止，保證金則需由讀者提出退費申請並憑館方原開立收據，方始無息退費。

(三)教職員眷屬	(三)教職員眷屬： 須為本校專任教職員直系親屬及配偶身份，由教職員本人攜帶教職員證、申請人身份證(或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及1吋半身相片乙張，辦理借書證手續，並繳交製卡費壹佰元。有效期限同教職員服務時間。教職員工辦理離職或調職時，須主動告知圖書館辦理相關手續。	(三)教職員眷屬： 1. 本校專任教職員直系親屬及配偶身份始得提出申請。 2. 教職員眷屬辦理借書證者請備妥以下資料至圖書館流通服務台辦理：(1)職員眷屬相關證明文件如身份證；(2)相片一吋一張；(3)保證金參仟元；(4)製卡費壹佰元。 3. 借閱期限於退還保證金時即停止，保證金則需由讀者提出退費申請並憑館方原開立收據，方始無息退費。
(四)推廣班學員	(四)推廣班學員： (內容略)	(四)選讀生及推廣班學員： (內容略)

決議：通過。

執行狀況：已提請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94.11.16)通過。

提案二、提請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規定」第八條第七項。(圖書館提)

說明：館際圖書互借單位新增國立成功大學，提請修訂提請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規定」第八條第七項，以更新規則內容。

第八條第七項	內容
原條文	館際互借證每人每次限借乙張，借期為 21 天，不得續借，細則請參照「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彰雲嘉地區大專校院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及「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及合作館之相關規則。
擬修訂為	館際互借證每人每次限借乙張，借期為 21 天，不得續借，細則請參照「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彰雲嘉地區大專校院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 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國立成大圖書館圖書辦法 」及合作館之相關規則。(找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規則辦法)

決議：通過。

執行狀況：已提請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94.11.16)通過。

提案三、提請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第肆條第九項。(圖書館提)

說明：提請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第肆條第九項，以更新規則內容。

第肆條第九項	內容
原條文	圖書館每日開放時間結束，讀者應即離館，不得在館內逗留、過夜，違者依「南華大學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規定」 第十一條 辦理。
擬修訂為	圖書館每日開放時間結束，讀者應即離館，不得在館內逗留、過夜，違者依「南華大學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規定」 第十二條 辦理。

決議：通過。

執行狀況：已提請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94.11.16)通過。

提案四：提請修改週六圖書館開放時間及借閱時間。(圖書館提)

說明：統計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開學（94 年 2 月 25 日）至今每週六夜間七時至十時到館借閱人次，平均每週六 19:00-20:00 時段到館借閱人次為 7 人；20:00-21:00 時段到館借閱人次為 7 人；21:00-22:00 時段到館借閱人次為 4 人。由於借閱人次稀少，為節省學校資源，並解決週六 10:00-13:30 讀者無法進行資料借閱問題，提請縮短週六開館時間為 10:00-19:00，並將館員值班時間由原 13:30-22:00 提前為 10:00-19:00，以利配合週六上午提供借閱服務。

時間	19:00-20:00			20:00-21:00			21:00-22:00			當天借閱總冊數	備註
	人 數	借閱 冊數	借閱冊數 佔當天總 借閱冊數 %	人 數	借閱 冊數	借閱冊數 佔當天總 借閱冊數 %	人 數	借閱 冊數	借閱冊數 佔當天總 借閱冊數 %		
2005/10/1	11	23	5.93%	8	31	7.99%	5	10	2.58%	388	
2005/9/24	9	23	8.61%	9	37	13.86%	4	11	4.12%	267	
2005/9/17	6	13	4.15%	3	91	29.07%	1	1	0.32%	313	開學第一週
2005/6/25	4	7	3.50%	4	18	9.00%	4	11	5.50%	200	結業週
2005/6/18	7	33	6.52%	12	27	5.34%	6	14	2.77%	506	
2005/6/11	—	—	—	—	—	—	—	—	—	—	端午休館
2005/6/4	10	25	8.28%	7	21	6.95%	5	17	5.63%	302	
2005/5/28	6	23	10.60%	6	8	3.69%	4	11	5.07%	217	
2005/5/21	9	22	6.59%	4	6	1.80%	4	9	2.69%	334	
2005/5/7	5	11	6.96%	2	3	1.90%	1	1	0.63%	158	
2005/4/30	3	11	3.89%	5	19	6.71%	4	9	3.18%	283	
2005/4/23	9	33	9.22%	8	15	4.19%	8	24	6.70%	358	
2005/4/16	13	53	14.89%	10	41	11.52%	2	10	2.81%	356	4/12-18 期 中考
2005/4/9	9	19	6.71%	6	15	5.30%	3	6	2.12%	283	

2005/4/2	2	9	3.88%	8	44	18.97%	6	20	8.62%	232	
2005/3/26	13	29	11.33%	5	22	8.59%	3	7	2.73%	256	
2005/3/19	7	38	12.54%	7	19	6.27%	4	8	2.64%	303	
2005/3/12	3	5	1.58%	9	32	10.09%	5	26	8.20%	317	
2005/3/5	7	12	2.95%	9	44	10.81%	6	37	9.09%	407	
2005/2/25	4	17	2.41%	10	25	3.55%	1	2	0.28%	704	
總計	13			132			76				
平均借閱 人次	7			7			4				

決議：緩議。

執行狀況：提出補充資料於本次圖委會中討論。

提案五：借閱書籍到期通知可否改為到期三天前天天 e-mail 通知，建請討論案。

(通識中心提)

說明：本校圖書館借閱書籍到期或逾期通知，逾期後一星期才天天 e-mail 通知，催繳書籍的用意應不是在罰款，而是要增加書籍的使用率，改為到期三天前每日 e-mail 通知更能增進此目的（他校亦是如此做法）。

辦法：修改圖書到期 e-mail 通知電腦程式。

決議：通過。

執行狀況：已提請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94.11.16)通過。

提案六：提請討論教師使用多媒體視聽資料作為上課教材預約案。(通識中心提)

說明：圖書館視聽資料以閱聽率的增加為其最大功效，而教師如採為上課討論教材，是有效合乎此目的之作法！現行的操作方式可能遇到的問題之一：如某年某月星期四第三、四堂要用某圖書館借閱之某視聽資料。則老師最好於星期二去借閱，則星期四上完課即歸還（因為星期二借、星期四當還）。然若另有人在此星期二老師去借閱之前即將該視聽資料借出，那麼極有可能老師無法在上課前再有機會借到此視聽資料。

辦法：建議增加教師使用視聽資料預約制度，或開放教師借閱天數（增加至一星期）。

決議：圖書館已提供授課用視聽教材延長借期（七天）服務，未來每學期初圖書館將定期 E-Mail 通知老師此項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執行狀況：已 E-Mail 公告此項服務。

提案七：圖書館增設咖啡吧提請討論案。(通識中心提)

說明：

一、本校前幾年曾有教育部補助四百萬元，於圖書館二樓外，設咖啡吧，似

因招標過程因素，流標，補助收回。

二、圖書館一樓大門電子偵測入口前兩側常有大量學生飲料杯子、盒子放於兩側，有礙觀瞻。設置咖啡吧使學生只能於範圍區飲用，既能有效管制亦能增進財源。

三、他校（逢甲）亦有於圖書館內設置咖啡吧，有前例可循。

辦法：建議於適當處（如大門內電子偵測入口前，或現行漫畫擺置處等處）設置類似行動咖啡屋大小之咖啡吧，以增進閱讀效率、書香氣息。

決議：由圖書館上簽向學校提議，以在圖書館外開放空間設置為宜。

執行狀況：已上簽給學校(94.10.06)【(94)秘收字第 10375 號】提議。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請修改週六圖書館開放時間。(圖書館提)

說明：

1. 本提案係根據民國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九十四年十月六日召開)提案四決議結果進行週六夜間館內閱覽人次統計。
2. 總計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每週六夜間七時至十時到館借閱人次，平均 19:00-20:00 借閱人次為 8 人；20:00-21:00 借閱人次為 6 人；21:00-22:00 借閱人次為 3 人。19:00-22:00 借閱人數及冊數佔當天總借閱人數及冊數百分比見表一。
3. 館內閱覽人次部份，平均每週六 19:00-20:00 為 22 人；20:00-21:00 為 20 人；21:00-22:00 為 12 人；如扣除期中考及期末考(含期中、期末考前一週週六)巔峰時段，平均每週六 19:00-20:00 閱覽人次為 16 人；20:00-21:00 為 13 人；21:00-22:00 為 7 人。19:00-22:00 閱覽人數占當天總閱覽人數百分比見表二。
4. 週六夜間延長開館時間原意為提供在職生到館借閱資料，但由於借閱及閱覽人次比例不高，提請修改週六開館時間為 10:00-19:00，以節省學校資源，並解決週六 10:00-13:30 讀者無法進行資料借閱問題。

決議：通過。並建議學校於期中期末考週，開放適當教室空間供學生使用。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議若讀者所借的圖書被他人預約後，則縮短該書的借閱期限。(社會學研究所提)

決議：緩議，再進一步研究。

五、散會